

证券代码：430680

证券简称：联兴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风险提示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其他

（二）风险事项情况

1、可能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公司因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及中介机构专项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如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金融机构借款逾期、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土地

被法院裁定查封情况，公司及主办券商已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相应风险提示公告。截至目前，上述情况尚未好转，公司再次就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风险提示。

3、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主办券商近日在持续督导工作中，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公司子公司青海和兴炭素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佐任先生被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案号（2020）青0222执412号，公司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联兴科技430680：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2020-04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佐任、子公司青海和兴炭素有限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此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主办券商近日在持续督导工作中，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现公司子公司青海和兴炭素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0）青0222执132号，执行法院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司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联兴科技43068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2020-045]》。子公司青海和兴炭素有限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此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5、管理人员离职风险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2020年6月18日陆续收到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王光军先生、监事袁伟先生、财务负责人薛先水先生的辞职报告，上述董事及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董事、监事的离任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的董事、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光军先生、袁伟先生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原工作暂时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佐任先生负责。

上述人员的离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造成一定影响。

二、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非财务相关部分已基本编制完成，财务相关部分因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出具审计报告而无法完成。审计工作方面，会计师已经基本完成母公司现场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子公司现场审计工作。公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尽快推进审计工作完成并及时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上述事项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若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交易的风险。
- 3、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若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